

國立宜蘭大學衍生新創事業施行辦法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1月21日10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2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5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發成果之產業應用價值,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或專業知識,投入公司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衍生新創事業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組織之新創團隊,校方及技術發明人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所創設之新創事業。本校所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企業50%且不推派代表擔任董監事及不負新創事業擔保及清償之責。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生,指本校以下人員:

- 一、教師、職員工、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 二、約用人員及研究計畫進用人員。
- 三、學生(含在職專班)。

前項以外其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確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亦適用本辦法之規範。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如下:

- 一、軟體:包含網路資源、人力、本校購置軟體等。
- 二、硬體:包含場地及設備等。
- 三、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及本校研究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 四、依產學研發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 五、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習慣上足以認定為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

第五條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

第六條 使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申請成立衍生新創事業,應提交申請表、設立組織章程、營運計畫書及研究成果運用資訊揭露表,經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通過後成立。

一、衍生新創事業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立名稱、宗旨和營運地點。
- (二)營運範圍。
- (三)經營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
- (四)人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財務、會計、盈餘分配與回饋制度。

二、衍生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設立之目的、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二) 設立之方式及所涉相關之法令。
- (三) 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
- (四) 財務及人事規劃。
- (五) 衍生新創事業使用校內資源表。
- (六) 衍生新創事業與校內合作單位之合作協議書。
- (七) 衍生新創事業回饋承諾書。

第七條 衍生新創事業申請案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 一、初審：由研究發展處聘請專家或會計師擔任委員，針對申請案進行書面審查，並製成書面審查意見送交專技委員會進行審議。
專技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申請人應列席簡報說明。本校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並視需要進行相關報告或說明。
- 二、複審：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初審意見提交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審議。
- 三、經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得於接獲通知日起1個月內提出申覆，申覆案經再次審查仍未通過者，申請人於接獲再審不通過通知日起，3個月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

第八條 專技委員會召集人遇利益衝突個案須履行迴避條款而無法行使其職權時，由委員相互推選作為代理人。召集人得視業務需要，另聘專家擔任委員會諮詢委員。

第九條 回饋機制及分配

- 一、新創團隊若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智慧財產權須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申請辦理之。
- 二、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於公司成立時，應提列實收資本額至少5%股權或等值回饋本校。現金股權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費用後，經專技委員會同意得分配給本校參與衍生新創事業成員，分配比例以校方50%、技術發明人團隊50%為原則。
- 三、回饋金中營業稅額由新創事業支付。

第十條 為降低衍生新創事業創業風險，本校提供優先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及相關優惠：

- 一、協助提供衍生新創事業產品參展、技術推廣參展費用補助。
- 二、協助專利申請程序諮詢。
- 三、在不影響教學研究使用空間原則下，衍生新創事業得優先申請租賃本校同意之場域辦理公司登記。
申請於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之衍生新創事業，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公司登記。若申請經教育部審查未獲核定或廢止時，相關衍生稅賦應由該衍生新創事業自行負擔。
- 四、衍生新創事業自行辦理公司登記行政作業，由創新育成中心依衍生新創事業之需要進行輔導，並提供優惠進駐條件、創業相關行政作業及智慧財產權法務等相關諮詢服務。

前項未列之優惠方案，則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與管理辦法」辦理。

其他優惠，另以專案辦理。

第十一條 衍生新創事業使用本校校名或足以代表本校標誌從事商業行為時，須依本校「產學合作單位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Logo）之規範」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